

9. 本项目标项二（蔬菜类）、标项四（鱼蛋海鲜类）专门面向小微型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微型企业。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相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其中“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标项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监狱的桂林监狱 2026 年度罪犯伙房物资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大白菜，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油麦菜，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

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 人, 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9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3. 上海青, 属于农、林、牧、渔行业; 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 人, 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9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4. 苦麦菜, 属于农、林、牧、渔行业; 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 人, 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9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5. 包菜, 属于农、林、牧、渔行业; 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 人, 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9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6. 生菜, 属于农、林、牧、渔行业; 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 人, 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9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7. 芹菜, 属于农、林、牧、渔行业; 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 人, 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9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8. 菜花, 属于农、林、牧、渔行业; 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 人, 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9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9. 小白菜, 属于农、林、牧、渔行业; 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 人, 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0. 西兰花，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白花椰菜，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芥菜，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绿豆芽，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4. 黄豆芽，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5. 葱，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6. 大葱，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7. 青蒜，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8. 洋葱，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9. 苦瓜，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0. 冬瓜，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1. 黄瓜，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2. 老南瓜，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3. 嫩南瓜，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4. 节瓜，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

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5. 白萝卜，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6. 胡萝卜，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7. 茄子，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8. 西红柿，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9. 长豆角，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0. 去皮玉米棒，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1. 甜玉米粒，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资产总

额为 1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2. 大青椒，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3. 牛角椒，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4. 小红米椒，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5. 莲藕，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6. 芋头，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7. 蒜头，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8. 老姜，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9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9. 仔姜，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98万元，资产总额为1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0. 红薯，属于农、林、牧、渔行业；制造商为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298万元，资产总额为11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桂林市禧德文食品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7 月 15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